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公司註冊

本公司為一間於2025年1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循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本文件附錄三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

我們於香港的營業註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9樓。本公司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Yammie Fung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接受於香港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送達的通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9樓。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荷蘭阿姆斯特丹Kabelweg 57,1014BA。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列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動：

- (a) 於2026年1月22日，深圳十方進行減資，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3,204,306元減至人民幣15,762,952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4. 我們的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正式通過：

- (a) 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i)[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載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編纂]及買賣許可，且該[編纂]及許可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被撤銷；(ii)[編纂]已釐定；及(iii)各[編纂]項下[編纂]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相關情況下因其中任何條件獲豁免)，且該等責任未根據[編纂]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上述各項須於[編纂]可能指定之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所有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均按一換一基準重新指定為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編纂]、[編纂]及[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協商及釐定[編纂]並配發及發行[編纂]（包括根據[編纂]）；
 - (i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出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股份獲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iv)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自身股份，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v) 出售授權獲擴展，即在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之額度，惟該擴展額度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批准及採納，並於[編纂][編纂]前即時生效（以上市為條件）。
- 上文所述的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期（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b) 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

5. 購回本公司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概述聯交所上市規則對上市公司股份購回的限制，並就購回本公司自身證券提供進一步資料。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點的上市公司，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可於聯交所（直接或間接）購回其股份：(i) 擬購回的股份為繳足股款，及(ii) 其股東已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給予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授權規模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概無發行任何股份)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相應導致本公司最多購回約[編纂]股股份。

上市公司於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c)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合法可用資金進行。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的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從利潤中撥付，或為購回目的發行新股份中撥付，或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授權下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用資本支付，且，倘因購回而須支付任何溢價，可用利潤支付或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支付，或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授權下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用資本支付。

(e) 購回暫停

上市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該信息公開前，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尤其是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i)董事會會議(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之日(無論上市規則項下是否要求)；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項下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項下是否要求)業績之截止日期，直至業績公告當日止，除例外情況外，否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f) 交易限制

若購買價格高於股份於聯交所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若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要求，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已購回股份的狀況

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其於有關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而有關需求可能因應情況變化而有所改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該等報表將（其中包括）列明於結算該等購回後將持作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的已購回股份數目）。

所有庫存股份的[編纂]將予保留。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份獲適當識別及分隔。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的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權利或權益根據相關法律將會暫停），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以確認：(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要麼以本身的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要麼將其註銷。

所有由本公司購回（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進行）且未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其[編纂]將在購回時自動取消。本公司須確保在購回任何該等股份結算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該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取消及銷毀。

(h)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圖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未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圖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如此行事。

上市公司不得明知而從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將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出售予該公司。

(i) 收購影響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j) 一般事項

倘於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於過去六個月，我們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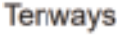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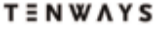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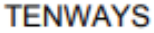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12	歐盟	018452264	09-10-2021	9-10-2031
2.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12	歐盟	018486039	06-04-2021	06-04-2031
3.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12	歐盟	018486037	11-03-2021	06-04-2031
4.	RADVANCE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12	歐盟	019175553	08-06-2025	04-20-2035
5.	LONGTAIL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12	歐盟	019068647	11-29-2024	08-16-2034
6.		深圳十方	12	歐盟	018876822	05-18-2023	05-18-2033
7.		TENWAYS TECHNOVATION LIMITED	12	英國	UK00003651838	06-07-2021	06-07-2031
8.		TENWAYS TECHNOVATION LIMITED	12	英國	UK00003625563	08-20-2021	04-13-2031
9.		TENWAYS TECHNOVATION LIMITED	12	英國	UK00003651839	06-07-2021	06-07-2031
10.		深圳十方	12	英國	UK00003913293	08-31-2023	05-18-2033
11.	LONGTAIL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12	英國	UK00004088589	02-28-2025	08-16-2035
12.		TENWAYS TECHNOVATION LIMITED	12	瑞士	788856	10-28-2022	10-28-2032
13.		TENWAYS TECHNOVATION LIMITED	12	瑞士	789930	11-29-2022	11-25-203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4.	TENWAYS	TENWAYS TECHNOVATION LIMITED	12	挪威	324338	10-27-2022	10-27-2032
15.	TENWAYS	TENWAYS TECHNOVATION LIMITED	12	挪威	324570	11-29-2022	11-22-2032
16.	TENWAYS	深圳十方	12	美國	6,779,883	07-05-2022	07-05-2032
17.	Tenways	深圳十方	12	美國	6,265,608	02-09-2021	02-09-2031
18.	TENWAYS	TENWAYS TECHNOVATION LIMITED	12	冰島	V0130360	12-15-2023	05-05-2033
19.	TENWAYS	深圳十方	12	香港	306247396	05-19-2023	05-19-2033
20.	TENWAYS	TENWAYS TECHNOVATION LIMITED	12	中國	57187587	03-21-2022	03-20-2032
21.	Tenways	TENWAYS TECHNOVATION LIMITED	12	中國	57185645	03-14-2022	03-13-2032
22.	TENWAYS	深圳十方	12	中國	68381805	08-14-2023	08-13-2033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電動自行車流動充電監控管理系統 V1.0	深圳十方	2023SR1622425	中國	12-13-2023	12-31-2072
2	電動自行車伺服電動流量閥控制軟件V1.0	深圳十方	2023SR1622694	中國	12-13-2023	12-31-2072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描述	權利類型	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可載人載貨電動自行車	發明專利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NL2036300B1	荷蘭	11-17-2023	11-17-2043
2.	載貨後架結構	發明專利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NL2036458B1	荷蘭	12-08-2023	12-08-2043
3.	嵌入式管裝GPS盒安裝鎖定結構	發明專利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US12376247B2	美國	07-29-2025	03-19-2044
4.	CGO800S	工業設計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DM/227250	歐盟 — 瑞士 — 英國 — 美國 — 挪威	02-23-2023	02-23-2048
5.	CGO001-CGO009	工業設計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DM/231786	歐盟 — 瑞士 — 英國 — 美國 — 挪威	09-15-2023	09-15-2048
6.	AGO T-AGO X-Cargo One-CGO600pro	工業設計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DM/230926	歐盟 — 瑞士 — 英國 — 美國 — 挪威	05-22-2023	05-22-204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描述	權利類型	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7.	CGO800S	工業設計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USD1066144S	美國	03-11-2025	03-11-2040
8.	CGO600pro	工業設計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USD1067832S	美國	03-25-2025	03-25-2040
9.	Longtail Duo	工業設計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015105754-0001	歐盟	06-05-2025	06-05-2050
10.	Ago Air	工業設計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015105838-0001	歐盟	06-05-2025	06-05-2050
11.	CGO Compact	工業設計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015121714-0001	歐盟	10-30-2025	10-30-2050
12.	AGO X V1	工業設計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015121727-0001	歐盟	10-30-2025	10-30-2050
13.	CGO 009 V1	工業設計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015123675-0001	歐盟	11-13-2025	11-13-2050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或已獲許可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屆滿日期
1	tenways.com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03-28-2027
2	tenways.de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07-26-2026
3	tenways.fr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01-11-2027
4	tenways.uk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01-10-2027
5	tenways.us	Tenways Technovation Inc.	09-11-2026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ii)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該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委任日期起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另發出不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書。委任期限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彼等的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每年固定酬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其他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606千歐元、1.64百萬歐元及1.11百萬歐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約為2.00百萬歐元。

3. 權益披露

(a) [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後估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²⁾
梁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³⁾	250,000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⁴⁾	27,150,000	[編纂]%
		透過投票權委託持有的權益 ⁽⁵⁾	19,484,705	[編纂]%
Amir Fazeli 先生	執行董事兼歐洲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1,944,950	[編纂]%
程楷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受控法團權益 ⁽⁶⁾	4,375,905	[編纂]%
桑田先生	執行董事兼亞洲總經理	受控法團權益 ⁽⁷⁾	4,887,950	[編纂]%
李嘉楠女士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實益擁有人 ⁽⁸⁾	500,000	[編纂]%

附註：

(1) 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可能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梁先生獲授可認購2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4) 梁先生為Apex Innovate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Apex Innovate Limited持有的27,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投票代理協議，Neilever Holding Limited、Velspace Holding Limited、Best Eycles Holding Limited、Interpillars Holding Limited及Amir Fazeli先生已委託梁先生行使彼等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Neilever Holding Limited、Velspace Holding Limited、Best Eycles Holding Limited、Interpillars Holding Limited及Amir Fazeli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程楷先生為Interpillars Holding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Interpillars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4,375,9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田先生為Neilever Holding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Neilever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4,887,9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李嘉楠女士獲授可認購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在各情況下均為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的各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購股權。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1. 概要

以下為於2026年2月10日採納的本公司[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且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約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更多資料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 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a) 目的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通過將我們員工的個人利益與股東的利益聯繫起來，並通過向該等表現出色的個人提供獎勵，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並提升其價值，從而為股東產生豐厚回報。

(b) 獎勵類型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類型的獎勵。

(c) 合資格參與者

我們可向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人員)確定的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授出獎勵。

(d)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7,149,810股。

(e) 管理

董事會為負責實施[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f) 獎勵協議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由獎勵協議證明，獎勵協議載列每項獎勵的條款、條件和限制，其中可能包括獎勵的期限、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終止的情況下適用的條文，以及本公司單方面或雙方共同修訂、修改、暫停、取消或撤銷獎勵的權力。

(g) 歸屬時間表及績效目標

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人員)可酌情設定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標準，而該等績效目標或歸屬標準(取決於達致的程度)將釐定將授予或支付予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或價值。

(h) 行使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可於相關行使日期後隨時按以下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

- (i) 本公司將根據評估結果決定參與者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並向參與者發送書面行使通知(「行使通知」)，告知參與者總行使價及付款方式。
- (ii) 參與者可選擇部分或全部行使各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惟倘創辦人或核心管理人員選擇部分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部分可結轉至下一期；除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獲授權人員)另行協定外，授予一般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尚未行使部分應視為已獲有關參與者放棄，且不作累計。

- (iii) 參與者應簽署行使購股權所需的任何文件，包括於收到本公司發出的行使通知後十(10)日內，按本公司規定的格式及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行使通知，載明將予購買的股份數目，並同時以現金或支票方式，繳足所購股份的總行使價，或經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人員)全權酌情決定，透過以下任一方式繳付：(i)經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人員)批准的無現金行使程序；(ii)扣減參與者先前擁有或根據獎勵另行獲發的普通股數目；(iii)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人員)批准且獲適用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代價形式；或(iv)前述方式的任意組合。

(i) 轉讓限制

除[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適用法律或獎勵協議(經不時修訂)另有明確規定，及本公司全權另行協定外，於任何相關禁售期屆滿前，參與者不得轉讓任何獎勵及／或自獎勵獲得的股份，且根據某項獎勵應付的金額或可發行的股份將僅向(或為)參與者交付，若為股份，則將以參與者的名義登記；惟參與者獲准出於遺產規劃目的，將一份或多份購股權轉讓予其控制之信託。

(j) 修訂及終止

在[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董事會有權對計劃進行調整和修訂。終止計劃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2.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為4,919,81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已發行股份約[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有條件地向101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假設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下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完全歸屬並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股東的股權將攤薄約[編纂]。然而，由於重組以及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所披露的基準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列示，因該等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董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日期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購 股權相關股份 數目	估緊隨[編纂]完 成後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梁先生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首 席執行官	Vreeswijkstraat 53, 2546 AB, Den Haag, Netherlands	2026年2月10日	2026年2月10日	0.02	250,000	[編纂]%
李嘉楠女士	執行董事、副總 裁兼財務主管	Molenpolderstraat 14, 2493VA, Den Haag, Netherlands	2026年2月10日	2026年2月10日； 2026年2月28日； 2027年2月28日； 2028年2月29日	0.20	500,000	[編纂]%
小計：	2名承授人					750,000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餘下99名承授人(彼等並非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尚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範圍	承授人 總數 ⁽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購 股權相關股份 數目	估緊隨[編纂]完 成後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0股至100,000股	92	2026年2月10日、 2026年2月19日	自授予日期起3至 4年內分批歸屬	0.20	2,201,000	[編纂]%
100,001股至 200,000股	2	2026年2月10日； 2026年2月19日	自授予日期起3至 4年內分批歸屬	0.20	280,000	[編纂]%
200,001股至 300,000股	2	2026年2月10日	自授予日期起3至 4年內分批歸屬	0.20	550,000	[編纂]%
300,001股至 400,000股	3	2026年2月10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授予日期起3至 4年內分批歸屬	0.20	1,138,810	[編纂]%
小計：	99名承授人				4,169,810	[編纂]%

附註：

- (1) 承授人包括一名於本集團發展初期提供設計服務的顧問。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並無待決或威脅由本公司或針對本公司提起，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合共0.6百萬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以下專家所作聲明：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世輝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凱博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Taylor Wessing N.V.	本公司有關荷蘭法律的法律顧問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約束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6.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因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概無「—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部分所列董事、發起人或專家收到任何有關付款或福利。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及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在外債權證；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x) 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合同或安排。